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按期收回委 託理財本金及收益的公告》,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誠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李群峰先生及周小川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張雲燕女士及張曉榮先生。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将5亿元自有 资金用于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鼎 A款 65143 号理财计划,期限为 363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50%。

2021年11月25日,该笔委托理财产品到期。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已全 额收回 5 亿元委托理财本金, 并取得 2,308.92 万元理财收益, 达到预期收益目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144亿元人民币。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